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座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座15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李博女士

蕭承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2座15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最多為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4,333,332股股份及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擴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將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10,866,666股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

此外，待第4(C)號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號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期間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4,333,332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5,433,333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的股份提供靈活度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的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則轉售任何庫存股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號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期間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大會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蕭承德先生、李博女士及余季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於續聘蕭承德先生、李博女士及余季華先生時，提名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認為且董事會亦認同，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重選及繼續委任蕭承德先生、李博女士及余季華先生，將令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因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而受惠。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避表決。單獨而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宜回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4,333,332股股份，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5,433,333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在認為購回該等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時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法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批准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批准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授予董事會的建議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

7.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Silver Tycoon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3.77%權益。Silver Tycoon Limited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假設Silver Tycoon Limited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或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ilver Tycoon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4%。

基於Silver Tyco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032	0.029
八月	0.039	0.029
九月	0.036	0.032
十月	0.034	0.021
十一月	0.028	0.023
十二月	0.029	0.0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25	0.019
二月(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0.199	0.141
三月	0.185	0.140
四月	0.168	0.122
五月	0.250	0.127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23	0.170

下文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蕭承德先生

蕭承德先生(「蕭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Walter A. Haas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審計和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彼曾在多間美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出任眾多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內部審計和日常財務營運，並協助進行交易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彼亦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

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自動重續連任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薪132,000港元。服務合約可由蕭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本集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博女士

李博女士(「李女士」)，40歲，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勤萬信」)深圳分所所長助理，負責該所的運營、內控管理及客戶開發和服務工作。

在加入中勤萬信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的公司業務部主管，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零售客戶經理。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了金融規劃師協會頒發的金融理財師資格，二零一七年獲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李女士亦熱心於社會公益，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深圳慈善會的志願者。

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自動重續連任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薪66,000港元。服務合約可由李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季華先生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余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會計、融資及估值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同時，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羅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主席。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自動重續連任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鷹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服務合約可由余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卷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座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蕭承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李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余季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該詞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惟下述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設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就此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A)(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內。」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至3段及第4(A)至4(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8)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